

债券代码：124915

债券简称：14 宏桥 02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关于“14 宏桥 02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.45%。

2、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公告的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“14 宏桥 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（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）票面利率为 7.45%并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瑞莲

联系电话：0543-4166039

传真：0543-4166000

2、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石磊、彭晶

联系电话：010-56571639

传真：010-56571688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“14 宏桥 02”
票面利率不调整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5 日

